

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

南财团字〔2020〕17号



关于做好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和上级团组织要求，经校团委研究，并报校党委和团省委同意，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拟定于12月26日至12月27日召开。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参会代表应于12月7日前选举完毕，并报送校团委。为切实做好代表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代表的人数及名额分配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组织选举规则（暂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团员总数及实际情况，经校党委、团省委原则同意，本次大会共确定代表名额为210人，约占我校团员总数的1.2%。其中，女代表的比例不低于25%，少数民族代表占一定数量，大会代表选举以二级单位划分选区，由各选举单位召开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按照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名额20%的比例，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

产生。校团委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带名额到有关选举单位参加选举。本着体现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原则，根据各院系团员的分布情况进行代表名额分配，代表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二、代表的条件

1. 代表候选人应是共青团员、团干部或 28 周岁以下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

2. 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和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3. 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勤奋工作，品德高尚，遵守校纪校规，在学习、生活和工作中起到模范表率作用并做出突出成绩，在青年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

4. 热爱团的事业，同广大团员青年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和信任；

5. 坚持原则，议事能力较强。能秉持对团学工作负责的精神，如实反映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忠实履行代表职责，正确行使代表民主权利。

三、代表候选人酝酿提名和代表选举程序

（一）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和审批

1.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9 日）各选举单位组织基层团支部酝酿讨论，按照多于代表名额 20% 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保证团员参与的数量和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填写代表

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附件 2）。

2.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报批（11 月 29、30 日）

各选举单位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本单位党组织审批后，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和酝酿情况的报告（附件 3）报送校团委。酝酿情况的报告主要说明酝酿的方法步骤、提名原则、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结构情况及其它需要报告的内容。

3.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审批（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

校团委对各选举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批复。审查内容包括：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提名程序和方法，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构成是否合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要提出调整意见。

经过调整后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没有达到多于应选名额 20%标准的，选举单位可以及时向本单位党委和校团委补报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校团委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批复。

（二）代表的选举（12 月 2 日至 12 月 5 日）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审查同意后，各选举单位筹备召开大会。各选举单位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大会酝酿通过，确定为代表候选人，再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席团代会的代表。

（三）代表选举结果的报批（12 月 7 日）

各选举单位选举产生出席团代会的代表后，准确填写代表登记表（附件 4）和代表名册（附件 5），报本单位党委审批通过后和选举结果报告（附件 6）一同报送校团委。

四、工作要求

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影响大的政治任务，是开好本次大会的基础。各基层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在整个选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完成，并参照填表说明（附件 7）认真填写相关材料，确保代表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njuextwzzb2020@126.com 邮箱，盖章后的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交至校团委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 313 室）。

联系人：胡新蕻，乔俊鸽 电话：86718160，86718168

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1. 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一览表
3. 关于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情况的报告
4. 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5. 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6. 关于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果的报告
7. 填表说明

附件 1

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	代表名额（人）
1	经济学院	14
2	财政与税务学院	13
3	金融学院	23
4	国际经贸学院	18
5	会计学院	29
6	工商管理学院	13
7	营销与物流学院	11
8	公共管理学院	7
9	法学院	8
10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8
11	信息工程学院	10
12	外国语学院	6
13	艺术设计学院	7
14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6
15	应用数学学院	7
16	新闻学院	6
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18	产业发展研究院	2
19	粮食和物资学院、粮食经济研究院	2
20	青年教工团支部	3
21	研究生院	15
合计		210

附件 2

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预备人选名册

填报单位：_____学院团委（团总支）（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周岁)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单位及职务	入党时间	入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院党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大会筹备组意见				

附件 3

关于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情况的报告

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

根据《关于做好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组织各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和支委会会议充分讨论和酝酿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各支部提名推荐 XX 人，共计推荐 XX 人。XXX(指选举单位)收到各团支部提名人员后立即召开团委会，对各支部推荐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进行审核和汇总，充分讨论各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情况，根据代表候选人提名的原则，按照不少于应选名额 20%的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现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名单和结构汇报如下：

一、我单位共有出席大会代表名额 XX 名，按照不少于应选名额 20%的比例规定，讨论酝酿了 XXX(指选举单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具体名单如下：

二、我单位出席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结构情况：XX 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中，女性 XX 名，占 XX%；少数民族代表 XX 名，占 XX%（如有少数民族代表，请填写人员数及占比）。

妥否，请批示！

共青团 XXXXXX 委员会/总支

2020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 代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二寸 照片
出生年月(岁)		籍 贯		手 机		
学院 班级			职 务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入团时间		
简 历						
近 五 年 获 奖 情 况						
选举 单位 团组 织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选举 单位 党组 织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填报单位：_____学院团委（团总支）（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周岁)	出生 年月	籍贯	学历	单位及职务	入党时 间	入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院党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大会筹备组意见				

附件 6

关于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结果的报告

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

XXX(指选举单位)出席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批复后，于X月X日召开了XXX(团的代表大会或团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出席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现将选举情况报告如下：

XXX(指选举单位)出席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是根据《关于做好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确定的。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酝酿讨论的基础上，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XXX、XXX、XXX等XX名代表出席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其中，女性代表XX名，占XX%；少数民族代表XX名，占XX%（如有少数民族代表，请填写人员数及占比）。符合代表比例结构要求。

特此报告。

共青团XXXXXX委员会/总支

2020年X月X日

填表说明

1、“职务”栏中，团的干部、团属学生组织干部所兼其他职务不必填写，普通团员应填写“本科在读”或“研究生在读”。

2、“出生年月（岁）”栏中，应在填明出生年月的同表格内填写实际年龄（如：1998 年 1 月，22 岁），年龄按周岁计算（例：2020—1992=28 岁）。

3、“籍贯”栏中，除直辖市外一律填到县一级，例：“重庆”、“江苏徐州”（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江苏高淳”（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县）。

4、“学历”按已经取得的最高学历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和非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均填写为“研究生”“本科”“大专”。

5、女同志及少数民族在姓名下加括号注明，例如：（女，蒙古族）。少数民族姓名要写完整。